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倫敦時間(香港時間為晚上七時正)假座 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Armoury House, City Road, London, EC1Y 2BQ 舉行。會上將徵求閣下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第 22 至 27 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而其他所有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4.80 美仙。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 94 至 109 頁。
4. 重選 J F T Dundas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 V F Gooding CBE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 R H P Markham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 J W Peace 先生為主席。

8. 重選 P A Sands 先生為執行董事。
9. 重選 P D Skinne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 O H J Stocke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 J S Bindra 先生，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12. 選舉 R Delbridge 先生，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3. 選舉韓升洙博士 KBE，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 S J Lowth 先生，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5. 選舉 A M G Rees 先生，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16. 續聘 KPMG Audit Plc 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7.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8. 動議，根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366 及 367 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及
 - (C) 涉及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詞彙的定義見 2006 年公司法第 363 至 365 條）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 英鎊。

19.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A) 面額最多達 202,747,588.50 美元 (該金額限於根據 (B) 或 (C) 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可配發不多於 675,825,295 美元)；

(B) 面額 (與根據 (A) 段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 最多達 337,912,647.50 美元 (該金額限於根據 (A) 或 (C) 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可配發不多於 675,825,295 美元)：

(i) 就要約或邀請：

(a)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 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b)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C) 包括透過供股要約方式發售面額最多達 675,825,295 美元的股本證券 (定義見 2006 年公司法第 560(1) 條) (該金額限於根據 (A) 或 (B) 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可配發不多於 675,825,295 美元)：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 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D) 根據於本會議日期前採納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此於此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20. 動議擴大根據第 19 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面額最多達 202,747,588.50 美元的權力，加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24 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額的每股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 19 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額超過 675,825,295 美元。
21.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證券於印度上市而配發本公司股份，面額最多達 20,274,758.50 美元，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本公司可於此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特別決議案

22. 動議倘第 19 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 2006 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 2006 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A) 就要約發售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 19 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B) 倘第 19 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以上(A)段者除外) 面額最多達 50,686,897 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23. 倘第 21 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項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 2006 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 2006 年公司法第 561 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但上述權力限於配發面額最多達 20,274,758.50 美元的股本證券，價格按公佈相關發售的價格範圍前一個營業日倫敦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場中間價折讓不多於 15%(該中間價參照該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印度盧比購買英鎊的即期匯率計算)，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本公司可於此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24.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 2006 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但：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 202,747,588 股；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 0.50 美元(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美元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 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25.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2006年公司法)最多477,5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但: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相關股份所計值貨幣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十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2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26.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所有條文,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28條,該等條文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B) 動議採納於大會上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7.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普通決議案

28. 動議按第58頁附錄六概述的變動修訂渣打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任何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情以令有關修訂生效。

29. 動議批准對於與本公司雖然已竭盡所能但仍未能識別的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聯繫人士進行持續銀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更詳盡說明載於第 25 至 31 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註釋內。
30. 動議批准豁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持續銀行交易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有固定年期書面協議的規定，由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31. 動議批准根據各項持續銀行交易預計進行的交易，包括任何保證金、抵押品及與彼等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以及並無設置最高年度總值，由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Annemarie Durbin
集團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先生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Gareth Richard Bullock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及 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elbridge 先生；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CBE；韓升洙博士，KBE；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Ruth Markland 女士；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及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